

2 年續行
2 年後，各類型開發許可案件办理流程

103年4月29日特定區計畫公告發布生效日起算2年內，以下類型基地得依原「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查要點」續行辦理，於取得開發許可後，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為適當分區。

1. 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取得開發許可，尚未完成開發建築。
2. 已申請開發許可尚未核准。
3. 已取得雜項執照並完成雜項工作物施作。

